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郭柏春先生因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

四、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拟定公司董事长职位基本薪酬为 300 万元/年（税前）。
- 2、拟定非独立董事职位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 3、拟定独立董事职位年度津贴为 50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拟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 2、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并额外发放监事津贴，拟定为 6 万元/年（税前）。
- 3、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拟定的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其基本年薪。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年度绩效奖金。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